

黄陵县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 运行管理合同

甲 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黄陵茂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一十四日

甲方（采购人）：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黄陵茂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 2026 年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管理项目招标结果，遵循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使垃圾填埋系统的长效运营管理机制，推进垃圾填埋系统高标准管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重点围绕部门监管、任务落实等工作，对黄陵县建筑、生活垃圾场运营管理。

具体运营甲方分管的周家洼建筑建筑垃圾场及韩庄生活垃圾填埋场场区、生活区、进场道路及相关设施设备等；完成生活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及垃圾场的日常管理工作和建筑垃圾的填埋、处理工作及垃圾场的日常工作等运行管理。

二、服务地点

建筑垃圾场位于黄陵县城以南 9 公里的周家洼村；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黄陵县城以南 10 公里处的韩庄村。

三、合同期限

202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

四、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中标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841800.00元）。

其中：

1、每月承包费为人民币柒万零壹佰伍拾元整（¥70150.00元）。一年月合计人民币捌拾肆万壹仟捌佰元整（¥841800.00元）

2、运营管理费用按照基础、绩效考核分两部分，70%为基础费用，即（¥589260.00元），30%为考核费用，即（¥252540.00元），逐月支付。甲方依据《垃圾场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对乙方在管理、运营及填埋规范处理等实行当月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当月汇总，当月扣除。付款时限为次月15日前支付上月承包费用。同时，要求乙方出具税务发票，税金由乙方承担。

3、供应商账户信息，户名：黄陵茂原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账号：2609082109280073964；开户行：工行黄陵县支行；地址：延安市黄陵县城区河西环城路西区。

4、甲方调遣乙方进行合同范围以外的非公益性活动据实另行计算，同时要求乙方接受调遣，不得推诿。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

(1) 建筑垃圾填埋场乙方负责租赁 1 台 50 型装载机为建筑垃圾场填埋工作使用，甲方不承担租赁费用。

(2) 生活垃圾填埋场甲方向乙方提供生活垃圾专用处理车辆三台，一辆 30 夏工铲车、一台专用垃圾推土机、一辆转运车；（在工作期间因机械维修需要临时租赁机械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提供：垃圾场区的磅房、门房、厨房及叁间办公用房，计量设备、水电、供暖设施等。

(3) 车辆在运行期间的管理、油耗、维修费用、所雇用人员的工资及各种保险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车辆因使用时间达到报废时，由乙方报甲方进行资产处置；场区内所产生的水电费、杂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后，乙方无条件交回以上车辆和设备及垃圾处理场、管理场所，并保证各类设施完整无损、使用正常，在承包期间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的，乙方要照价予以赔偿。

2、甲方实行垃圾场管理费用承包制，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乙方优先续约。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填埋处理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处理过程中出现的“无序化、有害化、重污染”等各类不符合规定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并承担垃圾处理不到位、不按规定处理等问题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予以扣除一定的承包费。

4、甲方如遇到上级检查、接待、疫情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增加垃圾处理次数，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对垃圾场的考核管理依照制定出台的《垃圾场管理考核实施细则》具体执行。

2、乙方在垃圾填埋处理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环保、卫生，自觉遵守各项填埋管理规范，对操作不规范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环保责任，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3、要严禁非工作人员特别是拾荒者进入场区内。对乙方在承包期内管理不严格，机械操作不规范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安全事故、机器损伤等，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垃圾在填埋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填埋处理规范进行操作，取土要注意安全。要采用单元、分层作业。填埋作业时要进行单元作业，工序为：卸车、分层摊铺、压实，达到规定高度后进行覆盖、再压实。每层垃圾摊铺厚度应根据填埋作业设备的压实性能、压实次数及垃圾的可压性确定。对不按照规定操作进行处理造成的山体滑坡等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要对建筑、生活垃圾场派专人24小时值班值守，进行日常管理，随时保证垃圾场场面平整、干净、无积水、周边清洁，填埋规范（包括四周山体上的垃圾）。大雨和暴雨期间，填埋场应有专人负责专门防洪值班，巡查排水系统的排水情况，发现设施损坏或堵塞应及时组织处理；在雨雪

期间要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清理，以防止路滑，影响清运。如不能保证垃圾随时进场倾倒，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属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

6、乙方要严禁带火种车辆入场区，场区内应设置明显防火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填埋区严禁烟火，乙方在承包期内因管理不到位而发生的一切火灾伤亡事故或引发森林火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要对场区现有绿化树木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场区绿化效果。

7、乙方要对垃圾场内、周围山体飞散的垃圾塑料袋等，随时予以清理。对填埋区要定期进行消毒杀菌，灭蝇、灭鼠、防尘、防臭，每月消毒记录在案。若消杀防臭不到位，影响附近村民生产生活的，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赔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对沉淀池中的污水（渗滤液）按照要求督促污水处理公司进行处理。处理完毕后，乙方将产生的废渣（水）及时进行定期回填、回喷处理，不能出现满溢现象，池子周围严禁烟火、吸烟，防止甲烷和二氧化碳引发的爆炸和火灾，对不按规定要求直接排放造成的污染或环境部门检查不达标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安全事故及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9、在韩庄垃圾场生活区，乙方不得私自改变生活区用途，更不得从事其他盈利或非法活动，对生活区内的道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要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场区正常运行，对进入的生活垃圾要过磅计量，记录齐全并按月上报进场垃

圾量。并负担该场的用土租赁费用。（每年垃圾场用土租赁费共计壹万元整）。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克扣雇用人员的工资，因此造成上访投诉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支付。

1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运输的进场垃圾进行收费，经查实每次处罚违约金 500—1000 元人民币。

12、坚决杜绝建筑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废渣、废物、有毒有害垃圾等其他垃圾进入本场地，若管理不严造成污染及人身伤害或环保事故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对交办的事项要按时完成，并保证通信畅通，做到随叫随到，严格维护甲方的形象，对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4、乙方在合同期内如有违反合同、合同附件及发生违章情况或其他有损甲方利益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15、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随意转包，不得利用场区从事其他盈利或非法活动，更不能随意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从每月的承包费中予以支付因填埋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按照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完成建筑垃圾填埋处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垃圾日常处理工

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相应扣除乙方垃圾处理费。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属不可抗力情况除外（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战争等非人为因素）。

2、因甲方原因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赔偿。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是乙方在合同期内利用场区填埋处理车辆以及其他清运设施搞非法活动；

二是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人为火灾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填埋场转包给他人的；

七、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黄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订立时间：2026年1月14日。

2、订立地点：黄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5、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监管部门备

案壹份。

6、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4日